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

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威尔泰”）拟向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竹科投”）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紫竹科投以现金作为对价进行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材料，就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紫竹科投、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于 梅

赵 唯

胡云华

2025 年 3 月 31 日